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某单位）的（项目名称：第七师胡杨河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运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第七师胡杨河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属于（服务类）；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新疆睿智恒安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 152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360.73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2.45 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第七师胡杨河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属于（服务类）；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新疆睿智恒安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 152 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360.73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2.45 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睿智恒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6日



附件 3：投标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B7S[2023]287 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某单位）的（项目名称：第七师胡杨河市社会治安视频监控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睿智恒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注：

- 1、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投标单位，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投标单位，请不要填写。
-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投标单位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 4、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1、小微企业查询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服务 > 便民服务 > [市场监管总局]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数据 服务 互动 政策 新闻 总理 国务院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新疆睿智恒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请选择地区

查询 重置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新疆睿智恒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91650102682731X0	8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 1

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



2、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税务局出具的小型微利企业证明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税款所属期间:	2020-10-01	至	2020-12-31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268273131X0									
纳税人名称:	新疆睿恒安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预缴方式: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									
企业类型:	一般企业									
按季度填报信息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9	9	9	21	21	21	21	21	16	
资产总额(万元)	278.77	233.26	233.26	352.98	352.98	265.62	265.62	247.12	278.70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N		Y		Y		Y		Y	
预缴税款计算										
行次	项 目								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3,607,376.49	
2	营业成本								2,066,368.98	
3	利润总额								1,541,007.51	
4	加: 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0.00	
5	减: 不征税收入								0.00	
6	减: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填写A201010)								0.00	
7	减: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0.00	
8	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092,949.56	
9	实际利润额(3*4+5-6-7-8)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448,057.95	
10	税率(25%)								0.25	
11	应纳税所得额(9*10)								112,014.49	
12	减: 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201030)								89,611.89	
13	减: 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0.00	
14	减: 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0.00	
1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1-12-13-14) \ 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税所得税额								22,402.60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										
16	总机构填报	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7-18+19)								0.00
17		其中: 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5*总机构分摊比例%)								0.00
18		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15*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0.00
19	分支机构填报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15*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								0.00
20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								0.00000000%
21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0.00
附报信息										
高新技术企业	否				科技型中小企业	否				
技术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否									
<p>谨声明: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 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纳税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p>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